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碩士在職專班與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

(僅適用 105 學年度(含)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)

辦理離校手續程序單

離校日期：　　班別：　　學號：　　姓名：(線上申請者請親自簽名)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　　E-mail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　　(夜)　　手機：

學術專長：　　服務單位：　　職稱：

學程：就學期間：□未修習教育學程 □已修畢教育學程成績及格 □已放棄教育學程

程序及單位	應　辦　理　事　項	負責人蓋章 (請加註日期)
一、圖書館	1. 歸還所借圖書 2. 繳交論文一本 3. 償還損壞或遺失之圖書或公物 4. 還清館際合作所借圖書及費用 5. 上網建置論文電子檔案(論文建置、上傳等)	
二、就讀系所	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已修改完成（請指導教授蓋章）	
	1. 歸還所借圖書 2. 繳交學位考試綜合評審結果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審定書 3. 繳交論文(檢查是否附合格證明書及國圖授權書)(冊數依各所規定) 4. 其他各所規定應繳交之物品(請洽各所) (上列項目視各所情況增刪)	
三、學務處綜合學務組	「畢業生資訊平台」http://120.127.160.39/f_grp_login.asp 填寫基本資料及問卷，填妥並經簽章後始可離校。	
四、教務處註冊組	1.繳交 1 本論文 2.歸還所借器材 3.填寫畢業學生資料 4.繳回已完成之離校手續程序單	
辦理離校時間：□1.註冊日（含）之前　□2.開學未逾學期 1/3　□3.開學未逾學期 2/3　□4.開學已逾學期 2/3		
□已填寫畢業生問卷(請自行確認) 請進「校務資訊系統」：填寫畢業生問卷(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) 如有疑問請洽校本部校務研究中心,電話：03-5715131#33109 張小姐		

備註：

一、凡本校學生畢業離校應辦妥離校手續，方可領取學位證書(表內單位皆指南大校區單位)。

二、**確認論文指導費 12000 元已繳交。**

三、有關退費規定，請參閱「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生退費作業要點」。

四、請於上班時間至各單位辦理。(親自辦理者)

五、學位證書發放時間：**請先繳交准予畢業證明書(電子檔)**，辦妥離校後 3 個工作天，至註冊組領取。

六、各單位接到本單時，如發現有借（領）書物等未清情事，請勿簽章，否則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七、學生證黏貼「離校貼紙」後學生自行留存。(親自辦理者)

八、委託他人代領學位證書者，除上述證件外，須另備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。委託書得書於本程序單背面。

九、領取證書之方式：1.日後至註冊組親取或由朋友親人親自代領；2.請郵寄證書及證書夾。選擇「2.請郵寄證書及證書夾」者，國內生請自備回郵牛皮紙厚信封(尺寸為大 4K 信封，證書、證書套及證書夾約重 370 公克，請慎選回郵牛皮紙厚信封品質，以免寄送過程破損，若為牛皮紙氣泡袋更佳。)，封面寫上您的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並貼妥 92 元郵資，放入另一個信封寄至「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清華大學南大註冊組」，註冊組接到後將以掛號寄出，郵差郵寄過程可能郵件有碰撞損傷，若在意者，請改選日後親取。境外生請比照國內生作法，但郵資請自行計算國際郵件資費(郵資不足者將通知學生補足後，始幫忙寄送；郵資超付者，多出之費用轉作為校友捐款，不再退費。)

領學位證書者簽名：(線上申請者請親自簽名)　　**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**